

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

(2025) [REDACTED]

原告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
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
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[REDACTED]，北京市盈科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何宇，北京市盈科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律师。

被告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山东省东营市[REDACTED]
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院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[REDACTED]，医院产科主任医师。

被告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
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院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
[REDACTED]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[REDACTED]，肛肠科副主任医师。

原告[REDACTED]与被告[REDACTED]（以下简称[REDACTED]）

被告[]（以下简称[]）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1月26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[]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，被告[]的委托诉讼代理人[]、[]，被告[]的委托诉讼代理人[]、[]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[]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一、依法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[]医疗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、营养费、交通费、伤残赔偿金等暂计10000元，其他费用待鉴定后另行追加；判令两被告支付诉讼费、鉴定费等诉讼相关费用。后原告[]变更诉讼请求为：一、依法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[]各项费用共计918641.23元（前十一项已按照医院承担90%的责任比例计算）：医疗费+医疗器械费用29149.54元、住院伙食补助费2880元、护理费8350.56元、误工费33637.68元、营养费5400元、伤残赔偿金609595.2元、交通费1936.42元、鉴定费18058.5元、鉴定交通费662.4元、就医以及鉴定住宿费724.46元、被扶养人生活费158246.46元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，其中[]承担643048.86元（70%），[]承担275592.37元（30%），后续治疗费待实际产生后另行主张。二、判令两被告支付诉讼费等诉讼相关费用。事实与理由：2022年7月10日，原告[]因“停经40+1周，下腹坠痛3小时”前往被告[]处就诊，分娩后出现会阴I级裂伤，行“近期产科会阴裂伤修补术、连续硬膜外阻滞术”，于7月12日出院。2024年3月24日，原告[]因“会

阴部缺如 1 年半”前往被告[]处就诊，3 月 25 日出院择日住院手术。3 月 30 日住院后，于 4 月 1 日在腰麻下行直肠阴道瘘修补术，4 月 10 日出院。2024 年 7 月 8 日，原告[]再次前往被告[]处就诊，于 7 月 10 日行直肠阴道瘘修补术，于 7 月 22 日出院，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前往[]做超声检查仍显示肛门括约肌损伤。目前原告[]身体状况不佳，两被告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，该过错与原告[]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。为维护原告[]的合法权益，故提起损伤。望判如所请！

被告[]辩称，原告[]主张的赔偿比例及数额过高，鉴于原告[]自身病情和医疗行为的高技术性和高风险性的共同因素，请法庭综合考虑，在鉴定意见评定的责任比例范围内，对我方居中以下比例进行调解或裁判，其他答辩意见在各项主张的质证时予以说明。

被告[]辩称，一、答辩人[]对被答辩人[]的诊疗行为符合医学规范，术前诊断、手术操作、术后处置均无本质过错。术前诊断明确，手术指征充分：被答辩人 2024 年 3 月首次入院时，已因生产致会阴部缺如 1 年半，外院盆底彩超已提示肛门括约肌连续性中断，答辩人[]经肛周彩超、核磁检查，确诊其为低位直肠阴道瘘、内外部括约肌前壁撕裂，诊断依据充分。案涉括约肌损伤、会阴体缺如均为答辩人诊疗前既存病症，非答辩人医疗行为所致。手术方案合规，操作流程规范：被答辩人[]属低位单纯性直肠阴道瘘，答辩人依据美国结直肠外科医师协会 2023 年指南、中华医学会 2021 年《直肠阴道瘘诊治专家共

识》，为其选择经肛门 / 阴道分层修补术，该术式为指南推荐的标准术式。两次手术均完成括约肌复合体缝合、瘘管修补、会阴体重建等核心操作，手术记录详实，步骤符合临床规范。告知义务充分，风险提示到位：两次手术前，答辩人[]均与被答辩人[]及家属详细沟通，明确告知直肠阴道瘘为疑难病症，手术成功率 60%-80%，术后存在感染、裂开、复发等风险，被答辩人及家属签字确认知情同意书，自愿承担手术风险。二、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答辩人[]存在的诊疗问题，并非法定医疗过错，亦非被答辩人[]损害后果的主要成因。关于“术前未充分评估阴道感染情况”：被答辩人[]两次入院时，均无阴道感染的临床症状，查体未见阴道红肿、异常分泌物，专科检查未提示感染迹象，临床无常规行阴道分泌物检查的指征，答辩人[]术前检查符合临床诊疗常规，该认定缺乏医学依据。关于“术后腹泻未充分控便”：被答辩人[]第二次术后出现腹泻，答辩人[]当即予以蒙脱石散止泻，并采取禁食、肠外营养、对症支持等措施，已尽到合理诊疗义务。术后腹泻系患者个体肠道反应，属于术后不可控的个体差异，并非答辩人处置不当所致，且现有措施已为临床常规干预手段，不存在“处置不足”情形。关于“手术疗效欠佳”：直肠阴道瘘因解剖位置特殊、感染风险高，属世界性难治病症，国内外指南均明确其具有高复发率特点。答辩人[]第一次手术已将瘘管缩小至术前 1/8，改善了被答辩人肛门控便功能；第二次手术针对复发瘘管再次修补，已实现临床合理治疗效果。被答辩人[]病情未完全根

治，系疾病自身复杂性、高难治性所致，并非答辩人诊疗行为不当造成。三、被答辩人■自身因素是其损害后果持续存在的重要原因，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延误早期治疗，加重病症基础：被答辩人■2022年7月生产后已出现会阴裂伤、阴道排气等症状，却直至2024年3月才至答辩人处就诊，近2年未接受系统治疗，导致括约肌损伤、直肠阴道痿病症持续加重，大幅增加了后续手术修复的难度和失败风险。术后护理不当，未遵医嘱配合：第一次术后，被答辩人因自身排便不规律、局部创面消毒不到位等不可控因素，导致创面感染裂开；第二次术后，其未按医嘱定期返院复查，自行处置创面，影响术后恢复效果，该部分后果系其自身行为所致，与答辩人诊疗无关。四、答辩人诊疗行为未加重被答辩人原有损害。答辩人接收的是已存在严重括约肌损伤、直肠阴道痿的患者，诊疗行为的目的是修复痿管、改善肛门功能，且已尽到合理诊疗义务，没有加重被答辩人的原有损害，不应对患者的损害后果承担赔偿责任。综上，答辩人对被答辩人的诊疗行为完全符合医学诊疗规范，没有加重被答辩人的原有损害，答辩人的诊疗行为与被答辩人的损害后果不存在因果关系。恳请贵院综合本案全部事实，依法驳回被答辩人对答辩人的诉讼请求。

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，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

2022年7月10日，原告■因“停经40+1周，下腹坠痛3小时”入住被告■，当日产下一名女婴，2022年7月12日出院，共计住院2天。

2024年3月23日，原告[]因“会阴部缺如1年半”入住被告[]，2024年3月25日出院，共计住院2天。

2024年3月30日原告[]因“会阴部缺如1年半”入住被告[]，4月1日在腰麻下行直肠阴道瘘修补术，2024年4月9日出院，共计住院10天。

2024年7月8日，原告[]因“会阴部缺如仅2年”入住被告[]，7月10日在腰麻下行直肠阴道瘘修补术，2024年7月22日出院，共计住院14天。

审理过程中，原告[]向本院申请司法鉴定，本院依法委托鉴定，[]于2025年11月25日出具鉴定意见认为：“（一）[]、[]对患者[]的诊疗行为均存在过错，两医方的诊疗过错行为与患者[]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，原因力大小为主要原因（建议医方一承担其中70%，医方二承担其中30%）。（二）患者[]会阴体缺如、直肠阴道隔离部分缺损，直肠下段及肛管与阴道贯通的损害后果构成五级残疾。（三）患者[]误工期限以120日为宜，护理期限以60日为宜，营养期限以120日为宜。（四）患者[]的“护理人数”委托鉴定事项不予受理。”。原告[]支出鉴定费20065元。

本院认为，本案系医疗损害责任纠纷，患者在诊疗过程中受到损害，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，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。二人以上没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，但其分别实施的数个行为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，应当

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本案中，经鉴定，两被告在对原告■■■■的诊疗过程中均存在过错，属于“多因一果”，共同导致了原告■■■■损害后果的发生，且为主要原因，因此根据鉴定意见，本院酌定两被告对原告■■■■的各项损失共计承担70%赔偿责任。另外根据两被告的过错程度，在两被告按照70%的比例赔偿的范围内，由被告■■■■承担其中70%的赔偿责任，由被告■■■■承担30%的赔偿责任。被告■■■■对鉴定意见提出异议，但未提交证据证实，并且鉴定机构已进行详细回复，作出说明，因此对于被告■■■■辩解，本院不予采纳。

经本院核算，原告■■■■各项损失如下：

原告■■■■主张医疗费+医疗器械费用29145.94元，原告■■■■在被告■■■■治疗个人花费7090.28元，在被告■■■■治疗花费个人支付21017.43元，在■■■■治疗个人花费540.65元，在■■■■治疗个人花费304元，在■■■■治疗个人花费1798.56元。本院认为，原告■■■■所受损伤系因产后修复措施不当导致，但原告■■■■在被告■■■■治疗花费的医疗费中还包含自然分娩部分的医疗费，该部分费用与被告■■■■的诊疗行为之间不具有因果关系，但因根据现有证据无法确定分娩部分的医疗费数额，本院酌定支持医疗费2000元。关于在■■■■、■■■■、■■■■及被告■■■■治疗花费的费用，均发生在被告■■■■治疗之后，与治疗原告■■■■所受损伤具有因果关系，因此被告■■■■应按照赔偿比例对全部医疗费承

承担赔偿责任。原告[]于2024年3月23日至25日在被告[]住院治疗2天，支出医疗费3594.58元，本次入院治疗因原告[]来月经，未进行手术，故本次治疗无法证实被告[]诊疗行为对原告[]损伤存在因果关系，因此被告[]对该部分医疗费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综上，被告[]应当赔偿医疗费12573.71元 $[(2000\text{元}+21017.43\text{元}+540.65\text{元}+304\text{元}+1798.56\text{元})\times 49\%]$ ；被告[]应当赔偿医疗费4100.34元 $[(21017.43\text{元}+304\text{元}+1798.56\text{元}-3594.58\text{元})\times 21\%]$ 。关于原告[]在药店购买药品及纸尿裤、纱布等医疗用品花费，本院认为原告[]未提交相关处方等证据，无法证实所购买的药物与原告[]所受损伤之间存在关联性，纸尿裤、纱布等亦不属于医疗器械，本院不予支持。综上，被告[]合计应当赔偿医疗费12573.71元，被告[]合计应当赔偿医疗费4100.34元。

原告[]主张住院伙食补助费2880元，原告[]在被告[]住院治疗2天，在被告[]住院治疗26天，共计住院治疗28天，按照100元/天标准计算，被告[]应赔偿全部住院期间的住院伙食补助费为1372元 $(2800\text{元}\times 49\%)$ 元。原告[]于2024年3月23日至3月25日在被告[]住院治疗2天，但因原告[]来月经，未进行手术，因此被告[]不应承担本次住院期间产生的住院伙食补助费，故被告[]应赔偿24天的住院伙食补助费为504元 $(2400\text{元}\times 21\%)$ 。

原告[]主张护理费7998.48元，根据鉴定意见护理期

为 60 日,按照 2025 年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6444 元/年计算为 9278.4 元,被告[]按比例赔偿 4546.42 元($9278.4 \text{ 元} \times 49\%$),被告[]按比例赔偿 1948.46 元($9278.4 \text{ 元} \times 21\%$)。

原告[]主张误工费 33637.68 元,根据鉴定意见误工期为 120 日。本院认为,误工费是指受害者从遭受伤害到痊愈这段时间内,因无法从事正常工作而实际减少的收入,所以赔偿误工费应以实际减少收入为前提。根据原告[]提交的银行流水等证据显示,原告[]具有固定工作,并且于分娩后按月领取生育津贴,在此期间原告[]并没有收入减少的实际损失,故对于误工费的主张,本院不予支持。

原告[]主张营养费 6000 元,根据鉴定意见营养期为 120 日,按照 50 元/天标准,符合法律规定,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[]按比例赔偿 2940 元($6000 \text{ 元} \times 49\%$),被告[]按比例赔偿 1260 元($6000 \text{ 元} \times 21\%$)。

原告[]主张伤残赔偿金 583869.6 元,根据鉴定意见,原告[]的损害后果构成五级残疾,原告[]评定伤残时年满 34 周岁,按照 2025 年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6444 元/年计算 20 年应为 677328 元。被告[]按比例赔偿 331890.72 元($677328 \text{ 元} \times 49\%$),被告[]按比例赔偿 142238.88 元($677328 \text{ 元} \times 21\%$)。

原告[]主张交通费 1976.12 元、鉴定交通费 735.5 元,住宿费 804.96 元,并提交发票、行程单予以佐证,本院认为,关于原告[]前往医院及鉴定机构支出的交通费属于合理支出,本院予以支持。关于住宿费,因原告[]系异地鉴

定，并按照鉴定机构要求在指定医院检查，因此对于住宿费属于原告[]的合理支出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[]应对在其处治疗后产生的交通费及住宿费承担赔偿责任，被告[]应对2024年3月30日住院治疗产生的交通费及住宿费承担赔偿责任。其中，原告[]于2024年3月23日至25日期间支出的交通费368.06元不应由被告[]承担。综上，被告[]按比例赔偿1723.12元（3516.58元×49%），被告[]按比例赔偿661.19元（3148.52元×21%）。

原告[]主张鉴定费 20065 元,并提交发票及收据证明,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[]按比例赔偿 9831.85 元(20065 元 $\times$ 49%),被告[]按比例赔偿 4213.65 元(20065 元 $\times$ 21%)。

原告主张被扶养人生活费 175829.4 元，根据法律规定，受害人伤残的，被扶养人生活费应从定残之日起计算。原告的被扶养人为其本次分娩所生育的女儿，出生日期，在原告定残之日（即 2025 年 11 月 25 日）已年满 3 周岁，由夫妻二人共同抚养，因此被扶养人生活费按照 2025 年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32561 元计算 15 年应为 146524.5 元（32561 元 $\times$ 15 年 $\div$ 2 人 $\times$ 60%），被告按比例赔偿 71797.01 元（146524.5 元 $\times$ 49%），被告按比例赔偿 30770.15 元（146524.5 元 $\times$ 21%）。

原告[]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，因两被告的诊疗存在过错，给患者精神造成了伤害，应当支付精神损害抚

慰金，但原告[]主张金额过高，本院酌定被告[]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15000 元，被告[]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 元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之规定，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三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[]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[]赔偿医疗费 12573.71 元。

二、被告[]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[]赔偿住院伙食补助费 1372 元。

三、被告[]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[]赔偿营养费 2940 元。

四、被告[]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[]赔偿残疾赔偿金 403687.73 元（331890.72 元 + 71797.01 元）。

五、被告[]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[]赔偿护理费 4546.42 元。

六、被告[]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[]赔偿交通费、住宿费 1723.12 元。

七、被告[]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[]赔偿鉴定费 9831.85 元。

八、被告[]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

原告[]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15000 元。

九、被告[]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[]赔偿医疗费 4100.34 元。

十、被告[]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[]赔偿住院伙食补助费 504 元。

十一、被告[]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[]赔偿营养费 1260 元。

十二、被告[]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[]赔偿残疾赔偿金元 173009.03 元（142238.88 元+30770.15 元）。

十三、被告[]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[]赔偿护理费 1948.46 元。

十四、被告[]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[]赔偿交通费、住宿费 661.19 元。

十五、被告[]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[]赔偿鉴定费 4213.65 元。

十六、被告[]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[]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 元。

十七、驳回原告[]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所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12986 元，由原告[]承担 4188 元，由被告[]承担 6158 元，由被告[]承担 2640 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；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

审 判 员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



书 记 员

